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31	013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10月20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200万元	0.08%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50%	100%
30天≤T＜180天	0.10%	50%
T≥180天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天	1.50%	100%
7天≤T＜30天	0.10%	100%
T≥30天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6.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请见“7、基金销售机构”中“7.2、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3 具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6.4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5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咨询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www.msjyfund.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冰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1)A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编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www.dxzq.net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88、95531	www.longone.com.cn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10108998	www.ebscn.com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95579	www.95579.com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95521	www.gtja.com
18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s.com.cn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2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2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www.chtfund.com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licaike.hexun.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jin.com
2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danjuanapp.com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18.cn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2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10jqka.com.cn
3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3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3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8-1176	www.jimufund.com
3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3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4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2)C类份额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编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www.dxzq.net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588、95531	www.longone.com.cn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788、10108998	www.ebscn.com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9、95579	www.95579.com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itics.com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95521	www.gtja.com
18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s.com.cn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2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828-1288	www.ftol.com.cn
2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510	http://fund.sinosig.com
2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98-0618	www.chtfund.com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20-0022	licaike.hexun.com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9-9059	www.hcjjin.com
2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18-518	danjuanapp.com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18.cn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2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802-123	www.zhixin-inv.com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773-772	www.10jqka.com.cn
3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19-9868	www.tdyhfund.com
3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34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8-1176	www.jimufund.com
3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3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77	www.snjijin.com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3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3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4	www.baiyingfund.com
4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中证8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8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糖宁通络片”将由武汉市中医医院作为主体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性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10月18日与武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拟共同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双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627036 4

法定代表人:张瑶

注册资本:2651.2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汉口黎黄陂路49号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武汉市中医医院始建于1955年,其前身为建于1910年的“万国医院”,目前已经建设成为集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由汉口院区、汉阳院区、台北院区、二桥院区和中医药学基地组成,编制床位1200 张。医院先后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集体、全国卫生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先进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先进单位、湖北省三级优秀中医医院。

武汉市中医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甲乙双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共同开发“糖宁通络片”,申请《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获得《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依据湖北省对医院制剂的管理制度,在甲方配制和使用。

2、技术内容:

(1)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在甲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场所生产出三批样品并检验合格,组织提供该产品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资料,由甲方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

(2)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由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上述临床研究结束后,如临床疗效确切,则甲方根据临床研究结果,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获得《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甲方负责“糖宁通络片”在本医疗机构内的配制与使用。

(5)该项目按以上阶段目标依次执行,如阶段目标无法达成时,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再追回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赔偿、补偿费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医疗机构制剂文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医疗机构制剂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3)获得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和使用;

(4)甲方拥有该品种在湖北省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和调剂使用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报所需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经费,授权甲方无偿使用糖宁通络片相关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承担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的费用。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后,为甲方开展临床研究提供药品和经费支持,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生产现场指导甲方制备糖宁通络片样品和三批申报生产样品。

(5)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剂配制所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所提供各类材料的总成本须在一个经双方书面认同的合理范围内。

(6)制剂申报成功后,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在湖北省内调剂使用工作,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必须从持有药品包装注册证的企业购入符合药用标准,乙方按其法定质量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同时提交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书、发票复印件等。

2、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湖北省医保品种的申报工作。

3、乙方需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加工制造成本和检验费用等数据,以供甲方进行成本核算。

4、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给甲方,甲方配制为成品,在成品销售完成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支付乙方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材料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本项目技术侵权,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理解糖宁通络片目前在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风险,如在临床研究中发生的与研究相关的不良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由此而发生的治疗费及相关补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1、乙方拥有糖宁通络片的专利权,授权甲方使用不再另外收费。

2、由双方共同署名,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种课题经费申请类别申请的各种研究基金,获得的经费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经费中。

3、双方共同完成的有关技术成果和奖励等,原则上以双方的贡献度为依据,由双方友好协商署名顺序。

4、在糖宁通络片目前已确定适应症范围内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如处方优化、有效物质筛选等,由双方共有;在新发现的临床适应症范围内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如处方优化、有效物质筛选等,根据实际研究情况,由发现的一方所有。

第八条 合作双方确定,研究开发和申报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以下付款条款是申请《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所需相关费用。获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的临床研究所需费用,与临床研究结束后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费用,将根据阶段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申报临床批件所需三批中试样品的生产前,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用于样品生产费用。但委托第三方生产,乙方将不支付此笔费用给甲方,第三方委托生产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向湖北省/武汉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后,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用于申报费用。

3、上述费用是为申请《湖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所需的预算款项。如在研发过程实际开支超出上述款项,则乙方需在 1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相关款项;如上述款项超出实际开支,则甲方需退还乙方超出的部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20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Ⅱ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目前已经获得贵州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

本次公司与武汉市中医医院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扩大“糖宁通络”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有利于“糖宁通络”在湖北的宣传、学术、推广工作,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251,769,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7.935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230,728,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6.43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04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9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568,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05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52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061%;参加网络投票的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04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499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6,118,97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51,68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6,47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5%;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154,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周亮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监事张威先生、叶淑玉女士、杜彬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3,569,282	99.9608	47,500	0.0031	538,000	0.036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92,598	99.7682	707,387	0.0473	2,754,797	0.184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968,798	98.5197	47,500	0.1200	538,000	1.3603
2	《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6,092,114	91.2470	707,387	1.7883	2,754,797	6.9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